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背景

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授信具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不超过下表所列授信额度范围内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授信额度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4,9000.00
4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82,000.00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并视协商及协议情况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及/或由公司为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

方式为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其他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